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263號

原告 汪慧珠
被告 倪聖珠

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民國113年6月17日屏複法土字第044300號複丈成果圖暫編地號440-48(1)面積0.57平方公尺之物品拆除，暨將編號C、D、E、F、G之物移除及如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附件六圖片，原子筆框圈處之水箱拆除。又上開可確定面積部分土地固可核定價額，惟其餘部分因無法確定面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因而於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原告於114年3月7日前陳報拆除上開編號C、D、E、F、G及水箱之費用，若原告逾期未陳報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雖於114年3月20日提出民事陳報(十)狀到院，惟未見有何關於移除上開編號C、D、E、F、G及水箱之費用之說明及單據，則原告既未補正移除上開編號C、D、E、F、G及水箱之費用之說明及單據，此部分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